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3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
被 上訴 人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仁

　　周寶菊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智銘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泰律師

　　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；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仁公司）業於民國103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鄭王燕芳為清算人，嗣鄭王燕芳於111年7月10日死亡，全體股東未重新選任清算人，有億仁公司登記卷、鄭王燕芳之戶籍謄本可參（見外放卷、原審卷第1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即被上訴人鄭智銘（下稱

其名）、周寶菊及鄭智仁為億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億仁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定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鄭炳煌於97年2月13日將億仁公司股票10萬股（下稱系爭10萬股）贈與股東陳淑敏。詎訴外人鄭王燕芳未經陳淑敏同意，擅於100年6月9日以偽造文書方式將系爭10萬股移轉予鄭智銘，嗣鄭智銘與鄭王燕芳於103年6月9日將系爭10萬股及鄭智銘所有億仁公司17萬股通謀虛偽移轉在鄭王燕芳名下。伊執108年度訴字第280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9631號強制執行鄭智銘所有億仁公司17萬股（下稱系爭17萬股），億仁公司竟以鄭智銘對其無任何股份為由為不實聲明異議，致生伊債權無法受償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命確認鄭智銘對億仁公司有系爭17萬股股份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部分：

㈠億仁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鄭智銘則以：系爭10萬股與本案無涉，伊與鄭王燕芳簽立股權返還契約書，於103年6月9日即將登記於名下包含系爭10萬股在內共27萬股移轉予鄭王燕芳，伊對億仁公司無任何股份。上訴人主張伊與鄭王燕芳間移轉股份行為，係出於通謀須為意思表示，並非實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鄭智銘對億仁公司有系爭17萬股之股份存在。鄭智銘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

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過去之法律關係，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，其存否不明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，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者，固亦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。惟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億仁公司於73年4月16日設立時，資本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股份總數200股，股東有鄭智仁、鄭王燕芳、鄭炳煌（97年11月21日歿）、鄭智銘、周寶菊、王武雄、許志旭、周龍文、辛中仁計9人，由鄭智銘擔任董事長，鄭王燕芳、鄭智仁擔任董事，鄭炳煌擔任監察人。上訴人於設立時尚非股東。嗣億仁公司於77年4月28日辦理變更登記，資本總額增為600萬元，鄭智銘、鄭智仁、鄭王燕芳、鄭炳煌、周寶菊、王武雄、許志旭、周龍文，分別持有140股、140股、140股、140股、16股、8股、8股、8股（以上每股1萬元〉；復於97年2月13日辦理變更登記，億仁公司登記股東為鄭智銘、鄭智仁、周寶菊、陳淑敏、鄭雅雲（後改名鄭名恩）、鄭力豪、鄭皓中、鄭詩穎，其等分別持有14萬股、14萬股、10萬股、10萬股、3萬股、3萬股、3萬股、3萬股（以上每股10元），資本總額600萬元，上訴人始登記為系爭10萬股之股東及億仁公司監察人，鄭智銘仍擔任董事長等情，有億仁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名簿可稽（見外放億仁公司登記卷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稱為真實。

㈢上訴人主張鄭智銘與鄭王燕芳間簽立股份返還契約書，以通謀虛偽移轉系爭17萬股在鄭王燕芳名下，應屬無效，其對鄭智銘及億仁公司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。惟查：

1.陳淑敏固主張其對鄭王燕芳提出偽造文書移轉系爭10萬股股份等刑事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

第26994號提起公訴，經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19號刑事判決認定鄭王燕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鄭王燕芳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385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嗣陳淑敏對鄭王燕芳、億仁公司提起返還系爭10股股份等事件，經本院於107年10月30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414號確定判決認鄭王燕芳應向億仁公司就股東名簿上登記於其名下之10萬股股份為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陳淑敏名下，有億仁公司登記卷、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（見外放卷、原審卷第31至107頁），然此不代表鄭智銘與鄭王燕芳間就系爭17萬股有通謀虛偽移轉登記之情。

2.次查，鄭智銘於103年6月9日與鄭王燕芳簽立股份返還契約書，將登記於名下27萬股返還鄭王燕芳，周寶菊、鄭力豪亦於同日分別將名下10萬股、3萬股返還鄭王燕芳，並於同年月27日完成股東名簿之記載，鄭王燕芳名下計有40萬股，此有股份返還契約書、億仁公司股東名冊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59至165頁）。其後，鄭王燕芳依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14號確定判決，將系爭10萬股返還於上訴人，並經億仁公司辦理變更登記，鄭王燕芳名下有億仁公司30萬股等情，亦經上訴人所自陳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。惟鄭智銘於108年間遭上訴人提起108年度訴字第280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並於111年3月22日獲得勝訴判決（見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631號影卷），其豈能於103年間即與鄭王燕芳預為安排而進行虛偽移轉股份？是上訴人徒以鄭王燕芳有偽造文書移轉系爭10萬股之情事，遽謂鄭智銘與鄭王燕芳轉讓系爭17萬股，亦為通謀虛偽之脫產行為云云，自非可採。再查，鄭智銘名下已無任何億仁公司股份存在，縱認其與鄭王燕芳間移轉系爭17萬股有通謀虛偽情事，但在鄭智銘未取回系爭17萬股之前，上訴人無從對鄭智銘強制執行此部分股份，亦即其無法藉本件確認之訴除去不安狀態，要難認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確認鄭智銘對億仁公司有系爭17萬股

存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